

服务国防 输送一流兵员

——市征兵办公室主任、宝鸡军分区副司令员杜长富就2019年征兵有关政策规定答记者问

为使广大青年和家长及时了解征兵相关政策，本报记者就有关政策规定采访了市征兵办公室主任、宝鸡军分区副司令员杜长富大校。

问：今年新兵征集的对象和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下同)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重点做好大学生征集工作，优先批准高学历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入伍，减少初中生的征集。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青年，也应当征集。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问：国家对大学生入伍有哪些特殊优惠政策？

答：一是在应征入伍方面实行“四个优先”，即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二是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三是优先考学提拔。高校(在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符合提干有关规定的可直接选拔为军官。四是退役后享受就业就学优惠有关政策，主要有复学(入学)政策、考试升学加分、高职(专科)升学、政法干警招录、免修军事技能、退役就业服务等。

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什么？

答：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本专科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问：大学新生入伍后如何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答：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入伍高校新生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式样附后)。入伍高校新生本人因故

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县级征兵办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本辖区所有新兵交接手续之后5日内，汇总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发送至相关高校招生部门。对之后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县级征兵办应当在录取高校规定新生报到日期前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高校招生部门。高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高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收到上述材料后，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1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问：大学在校生和高校新生复学(入学)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答：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问：教育部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有哪些具体的优惠政策？

答：为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切实提高征集大学生的数量和质量，教育部在原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6项举措：一是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二是将服役情况纳入研究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三是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在继续按规定享受现行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四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五是高校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六是放宽退役大学生复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

问：除国家对大学生的优惠政策外，陕西省还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陕西省本地的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优待金方面，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学历统一优待，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生3000元/月，高职(大专)2500元/月。二是在就业方面，大学生退役士兵按照“四个一批”的原则就业，即在有编制的前提下，采取政法干警招一批、专武干部招一批、村(社区)干部招一批和其

他公益性岗位招一批的原则就业。

问：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和基本身体条件？

答：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原总参谋部、原总政治部颁发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问：外地户籍人员可以在宝鸡应征入伍吗？

答：依据《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第十七条：应征公民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这时要把握两个方面：第一，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界定。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户籍所在地指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并取得当地居住证的地方。第二，允许在经常居住地报名应征的条件。一是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必须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应当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二是在经常居住地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

问：女青年网上确定初选预征对象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报名结束后(8月6日)，教育部学生信息数据库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根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高考相对分数=(1-当年高考成绩在本省的排名次序÷当年本省的高考总人数)×100]，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选择各省(区、市)6倍征集任务数的女青年作为初选预征对象，各地市在此范围内组织征集。高考相对分主要的参考数据有两个：一个是女青年当年高考成绩在本省的排名次序；第二个是女青年参加高考时，当年全省高考的总人数。所以，因为高考成绩排名、高考总人数不同，不同年度参加高考的女青年通过初选的情况也不一样。为大家举个例子，假设有两名女青年张某和李某今年报名应征，经网上初选。1. 张

某，2013年参加高考，成绩为420分，当年她所在的省高考总人数为366500人，假设当年该高考成绩在全省排名为第165000名，其相对高考分=(1-165000÷366500)×100=54.98分。2. 李某，2014年参加高考，成绩为420分，当年全省高考人数为353000人，假设当年该高考成绩在全市排名为第155000名，其高考相对分=(1-155000÷353000)×100=56.09分。虽然两人高考分数一样，但因为参加高考年度不同、分数排名不同、高考总人数不同，高考相对分也不同，李某可能通过初选，而张某则可能通不过初选。

问：陕西省针对自主创业退役士兵有哪些鼓励性措施办法？

答：陕西省针对自主创业退役士兵出台了鼓励措施：一是退役1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期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生活费，参加高、中等教育培训的每年补助不超过3000元；二是对于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后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加10分；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加20分，获得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加15分，荣获二等功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加10分，荣获三等功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加5分；三是按照财税[2014]42号精神，对企业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最高为每人每年6000元。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标准，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四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利用上述贷款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的，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问：对于拒服兵役是怎么处理的？

答：2018年陕西省依据《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25个省级部门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全省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明确联合惩戒对象为：不依法进行兵役登记、预征对象不按要求参加考核、入伍后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民兵预备役人员拒绝或逃避军事训练等8类人员。并对履行兵役领域失信行为作出界定，提出了9条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招录为国家公职人员、限制升学、限制评先评优、限制享受财政保障资金或补贴优惠政策、重点行业从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可限制、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和限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追回以及处罚等措施。

问：今年在廉洁征兵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严格落实军委国防动员部征兵工作“十不准”(不准截留挪用征集指标，不准降低征集标准条件，不准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明材料，不准单独走访约见应征青年和家长，不准向应征青年收取费用，不准私自定兵，不准收受应征青年钱物并接受宴请，不准违规插手基层征兵工作，不准在公开公示上打折扣搞变通，不准私自退兵、随意退兵)和廉洁征兵“五条禁令”、“零”报告、聘任廉洁征兵监督员制度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在宝鸡电视台、宝鸡日报、宝鸡征兵微信平台公布举报电话，在各级征兵办公室设立举报信箱，向每一位应征青年发放《征兵宣传手册》和免邮资《廉洁征兵监督卡》，使广大应征青年和家长掌握征集条件标准，明白应征流程，清楚廉洁规定。同时，成立廉洁征兵督导组，在全市范围内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加大对廉洁征兵工作检查监督力度。

宝鸡市及各县区廉洁征兵举报电话

- | | |
|---------------------|---------------------|
| 宝鸡市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053 | 眉县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450 |
| 金台区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200 | 千阳县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250 |
| 渭滨区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220 | 陇县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270 |
| 陈仓区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790 | 麟游县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310 |
| 凤翔县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290 | 凤县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350 |
| 岐山县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410 | 太白县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370 |
| 扶风县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956390 | |

宝鸡市级廉洁征兵监督员

姓名	身份	联系方式
苏军科	市人大代表	15592541111
郭梓新	市人大代表	18809179999
王振峰	市政协委员	13992711588
翟军	市政协委员	13196356886
周文斌	高校代表	15991973271
常小凯	高校代表	18220722338
杨高社	退休干部代表	18009177368

参军报国 无上光荣

我参军 我光荣

